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事
项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预沟通项目专项
法律顾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比选人，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对资产证券化事项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预沟通项目聘请专项法律顾问进行公开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事项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预沟通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客观量化标准对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适格性进行评估；

（二）就公司存在的问题与香港联交所进行预沟通；

（三）为公司提供有关《上市规则》下对上市适格性的一般性意见与建议；

（四）安排专业团队响应项目需求；

（五）随时接受口头或电话咨询；

（六）参加公司相关会议。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主体资格：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有效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其他执业证明文件（如商业登记证）。

（二）业绩要求：最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内地企业提供过香港上市项目专项服务工作

不少于3个。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 人员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应具备该类型项目经验，且不少于3人。服务团队负责人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不少于6年，参与香港上市项目不少于3个(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次比选文件在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scsz.com)上发布，该文件可免费下载。

参选人应在报价期间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上午9:30。

(二) 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栋19楼1911办公室；

(三) 递交方式：接受现场和邮寄方式；无论何种方式，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上述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四) 相关要求：

1.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材料，比选人不予受理；
2. 比选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评审组将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

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申请单位的投标无效；

4. 无论中选与否，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A 座

联系人： 陈俊豪

联系电话： 15908191880

比选人：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主体资格：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有效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其他执业证明文件（如商业登记证）。

(二) 业绩要求：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内地企业提供过香港上市项目专项服务工作不少于3个。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 人员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应具备该类型项目经验，且不少于3人。服务团队负责人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不少于6年，参与香港上市项目不少于3个（提供合同）。

(四)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最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客观量化标准对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适格性进行评估；

2. 就公司存在的问题与香港联交所进行预沟通；

3. 为公司提供有关《上市规则》下对上市适格性的一般性意见与建议；

4. 安排专业团队响应项目需求；

5. 随时接受口头或电话咨询；

6. 参加公司相关会议。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香港联交所的预沟通最终意见为止。

三、比选报价及付款

（一）报价说明

参选机构的比选报价应是固定价，而非浮动价，比选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 万元），高于该价格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二）报价包含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费、相关杂费如通勤费、差旅费、食宿费、资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香港税费由比选申请人承担，中国内地税费由本公司承担。

（三）付款说明

本项目分二次支付。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比选申请人完成递交香港联交所预沟通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第二次付款：满足上述条件 1 情况下，倘若香港联交所相关意见最终认为比选人于香港上市不存在实质障碍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倘若香港联交所相关意见认为比选人于香港上市存在实质障碍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的价款不再支付）。

四、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说明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中文编制，按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别装订，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二）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比选申请书；
2. 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负责人授权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比选申请人简介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执业许可证副本影印件、相关资质彩色影印件）；
4. 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服务团队构成，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简介、律师执业证、其他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5. 业绩材料：近3年为内地企业提供过香港上市项目专项服务工作的清单及相应证明材料；项目团队负责人参与过的香港上市项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7. 报价单；
8.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内部组织、应急措施等；
9.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密措施；
10. 保密承诺函

11. 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若有）。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加盖公章。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栋19楼1911办公室。

3. 递交方式：接受现场和邮寄方式；无论何种方式，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上述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4. 相关要求：

（1）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材料，比选人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3）评审组将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申请单位的投标无效。

（4）无论中选与否，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五、比选评审及中选

（一）开标会由比选人主持，本项目不邀请比选申请人现场参加。

（二）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组建的评审团组织进行。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打分。

（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

（四）中选单位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如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五）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

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未达到三家及以上的比选要求，将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再次发布比选公告。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比选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选资格。

（二）比选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比选申请人递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不予退还。

（四）无论是否中选，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五）比选申请人一旦中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在工作期间，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具体成员。

（六）中选人不得将中选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停止其工作，取消本次中选资格，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由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组

评审组按《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组建，负责本次评审活动，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审方法

本评审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实质上相响应。

三、评审程序

评审按“初步审查——综合评审——比选人审定”的程序进行，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四、评审审查

（一）初步评审

评审组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如任何一项存在重大偏差，将不进入综合评审。

如存在重大偏差之外的细微偏差，评审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在综合评审前进行澄清解释，拒不澄清解释的，综合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解释，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初步审查内容	是否符合 (填写“是”或 “否”)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按规定分别密封和加盖公章	
2	比选申请文件齐全无遗漏	
3	满足比选资格要求中的主体资格	
4	满足比选资格要求中的业绩要求	
5	满足比选资格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6	满足比选资格要求中的信誉要求	
7	比选报价为固定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40 万元)	
结论 (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二) 综合评审

评审组按以下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评分采用记名评分方式，由评审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

综合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评分
1	服务经验 (45分)	相关业绩及经验	过往3年为内地企业提供过香港上市项目专项服务工作，每一个服务案例得5分，最高得25分。	25	
			服务团队负责人从业年限在10年及以上的，得10分；在6年以上不足10年的，得5分。	10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中取得律师执业证且从业5年以上的，每一人得5分，最高得10分。	10	
2	服务报价 (20分)	高于最高限价(40万元)的报价无效	以有效参选机构报价的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20分；报价偏离基准价的，每偏离1%（不足1%的，按1%计算）扣0.1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70%的，不纳入基准价计算。	20	
3	服务方案 (25分)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内部组织、应急措施等	预沟通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比选人工作需要的，得16-25分；服务方案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比选人工作需要的，得8-16分；服务方案有明显不足或可操作性低的，勉强满足比选人工作需要的，得0-8分。	25	
4	质量控制 (5分)	预沟通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有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得4-5分，有较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得2-4分，质量控制措施有明显缺陷得0-2分。	5	
5	保密措施 (5分)	预沟通服务保密制度或措施	有保密制度或措施得5分，没有得0分。	5	
综合评分				100	

(三) 推荐中选人

评审组向比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且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前

三名为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和报价评分均相同的，按服务经验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服务经验评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形成比选评审报告上报公司领导审议。比选评审报告应由比选评审组全体人员签字。

五、中选通知与签订合同

（一）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根据评审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重新组织比选，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二）签订合同

比选人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中选人应派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服务合同。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事项与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预沟通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名称)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书
-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简介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四、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
- 五、业绩材料
- 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 七、报价单
- 八、服务方案
- 九、质量控制体系及保密措施
- 十、保密承诺函
- 十一、参选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书

致：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贵方资产证券化事项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预沟通项目（以下简称“预沟通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明白比选文件所列条款要求，我方自愿参加贵方预沟通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公开比选，保证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以下几点：

（一）我方已实施全部有关服务的比选报价及详细预算。

（二）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三）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比选报价。

（四）我方如中选，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中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贵方签订服务合同，按照贵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如中选，在提供预沟通服务工作中，保证对项目信息保密，未经贵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服务工作相关内容、资料及信息。

（六）无论我方是否中选，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文件资料。

所有与本次比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签字），职务：_____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负责人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比选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贵方预沟通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公开比选。代理人在比选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相关事务，以及中选后签订合同及有关文件，均代表我方行为。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法人公章）

地 址：

负 责 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三、比选申请人简介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四、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

项目服务团队构成

姓名	年龄	专业工作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五、业绩材料

最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内地企业提供过香港上市项目专项服务工作不少于3个的清单及相应证明材料；项目团队负责人参与过的香港上市项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致：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满足本次比选资格要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本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我方参与本次公开比选，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2. 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3. 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内部组织、应急措施等

九、质量控制及保密措施

十、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至本函所涉及项目完毕后三年。

信息披露方：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 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b) 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c) 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 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与本项目相关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 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 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任意一个；

(3) 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4) 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5) 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

(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1) 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2) 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包含了、基于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1) 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2) 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 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导致保密信息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 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前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 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 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 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

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

(1) 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所有第 3.2 条中规定的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2) 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 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收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收方：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2022 年 月 日

十一、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